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4 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规范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董事会围绕公司的各项战略发展目标，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事项细致审议、慎重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合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本人代表公司董事会，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面对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和激烈残酷的市场竞争，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真抓实干、克难攻坚，全力以赴保增长、控风险、促经营、增效益，积极通过内部精益管理和外部资源整合，努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各板块从产品研发到市场营销，从客户服务到供应链管理，每一个环节都力求精益求精，不断优化流程，全力提升经营效益。

年度内，受电梯产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以及行业进入深度调整周期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购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结合对威尔曼未来经营情况及盈利水平的预测，基于审慎原则，2024 年度公司对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33,367.95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76 亿元，同比下降 18.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3.56 亿元。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8 日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33 项议案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 日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4 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1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1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共召集和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切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年度内，独立董事共召开 1 次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议案进行审议，更加有效地发挥对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具体详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要求，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原则，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公司信息，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期，临时公告 134 则。公司通过编制定期报告，及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及经营信息。董事会全体成员积极参加深交所、江苏证监局组织的各类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法规培训，及时学习了解规则动态。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同样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接待、互动易平台答复问题、接受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交流互动平台，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进公司，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

五、2025 年公司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实现突破。董事会、管理层全体成员要以效益稳定、可持续增长为工作重心，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筑牢合规运营底线，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

上市公司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从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出发，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规范、稳健运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履职；要积极参加各类行业大会和监管培训，及时了解最新的行业动态和监管新规，提升业务水平和合规意识。各级管理层要加强管理和业务联动，通过召开定期、不定期经营管理会议的形式，加强沟通与交流，及时解决经营问题、化解危机风险、提升管理决策效能。

（二）抢抓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当前，全球产业变革与市场需求升级正催生新的发展机遇。华宏科技聚焦“再生资源”和“高端制造”两大核心产业，在深耕主业的同时，我们的管理层要立足行业前沿，敏锐捕捉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消费升级等领域的增长点。各级管理者既要具备低头拉车的耐心和韧劲，同时也需要有抬头看天的视野和格局。围绕“绿色化、循环化、智能化”的公司定位，切合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智能制造，在巩固公司原有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提升公司核心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不断巩固公司盈利水平

面对残酷的市场竞争，以及国际贸易形势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稳定业务基本盘、拓展增量业务的情况下，降本增效是当前最为重要的一项工作。要通过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改造压降单位成本、降低人工成本；通过工艺的革新、优化、再造降低产品单耗；通过管理责任的进一步压实，工作效率的进一步提升，来减少不必要的消耗；通过采供部门的比询价细化、原辅材料的价格敏感关注、安全库存的进一步调整，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要多措并举实现公司的稳健盈利能力。

（四）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研发创新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各板块要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的投入力度，包括资金投入和科研人才引进、以及知识产权的储备。

制造业板块在由产品制造者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的同时，通过数据驱动、数字化协同等方式提升产品创新的效率，以更高标准和更高水平服务好客户群体；运营板块要进一步加大协作意识，整合产业链优质资源，与多方共赢，致力于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架构搭建，在控制好经营风险的同时提增经济效益。各板块要同步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力量，持续推进合作项目落地，努力转化为能够为企业贡献价值的新质驱动力。

（五）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始终筑牢公司管理防线。

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各级管理者必须要清醒地认识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要通过压实各板块、各子公司的主体责任来筑牢管理防线。生产经营过程中，要做好规范化建档、常态化巡查、应急能力培训和预案防范等工作，将每一个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消灭在源头。生产一线对违章、违规行为“零容忍”，最终要实现高层重视、中层落实、基层做实、全员参与的管理格局。

2025 年，面对未知的挑战和机遇，我们坚信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董事会将持续发挥其核心作用，引领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健前行。我们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懈努力！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